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21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駿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字第35432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楊駿偉於民國114年11月9日8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尊爵富邑社區之地下室停車場，沿停車場車道由地下室停車場第1層車道往1樓行駛，行經地下室停車場第1層車道轉彎處之際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右轉，不慎與前方直行車道由蕭凱鴻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蕭凱鴻受有右側尺骨鷹嘴突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楊駿偉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，檢察官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，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起訴者，即屬同法第303條第1款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；又所謂「起訴」者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、90年度台非字第368號等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同法第303條第3項規定：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」，其中所謂「告訴經撤回」者，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訴，於訴訟繫屬後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

而言，並不包括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案件繫屬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。是以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，檢察官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，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起訴(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)者，即屬同法第303條第1款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」之情形(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結論參照)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蕭凱鴻告訴被告楊駿偉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楊駿偉所涉過失傷害案件雖於115年8月31日即由檢察官偵查終結併製作完成起訴書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35432號起訴書可參，然此時日係檢察官製作完畢起訴書之日期，實際上並無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，而本案卷證係迄至115年9月8日，始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送至本院受理繫屬等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9月8日新北檢永忠115偵35432字第1159126319號函及其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可參，則本案起訴程序是否完備，依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以提起公訴之日即本院收文之115年9月8日為斷。然告訴人蕭凱鴻已於115年9月1日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撤回對被告之過失傷害告訴並於115年9月6日送達一節，有該署115年9月6日收文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是本案顯係檢察官偵查終結對被告起訴後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之後檢察官再向本院提出起訴書及相關卷證經本院受理，故本案在繫屬前已欠缺告訴之訴追條件，本案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邱瀚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